《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附表3

[第 2B、38、38A、38AA、38D、42、342、342A、342A、342AA、342C 及 360 條 及附表 2、4、20 及 21]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20 條修訂)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21 條代替)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Ⅰ部

須指明的事項

- 1. 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如公司經營 2 項或多於 2 項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利潤或 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是具關鍵性的,則指明關於每項上述業務活 動的相對重要性的資料。
- 2. 法定股本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如有的話)、已發行或議定發行的股本款額,以及就已發行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3. 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以及持有人對於公司財產及利潤 所具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5. 章程細則規定為取得董事資格所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須持有的話),以及章程細則內任何 與董事酬金有關的條文。
- 6.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 7. 凡向公眾要約認購股份,則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詳情 ——
 - (a) 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的款項,或如該等所需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將以其他方式支付,則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款項的餘數而據董事所認為必須以發行該等股份籌措的最低款額 ——
 - (i) 所購買或將購買的任何財產的買價,而此買價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該等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支付;

- (ii) 公司所應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公司因任何人同意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人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應支付予該人作 為代價的任何佣金:
- (iii) 償付公司就上述某項所借入的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本;

但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目的已清楚陳述,而有關的發行亦已全部包銷,則無須遵 從本節的規定;及

- (b) 就前述某項而將以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以外的款項備付的款額,以及用以備付該 等款額的款項來源。
- 8. 開立認購名單的日期和時間。
- 9. 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如屬第二次或其後的股份認購要約,則 須就前2年內每次的先前股份配發,指明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款額、實際上配發了股份的款 額及就如此配發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如有的話)。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0. 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 ——
 - (a)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
 - (b) 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

- (c)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
- (d)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 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 11. 在過去2年內已經或同意作為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而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及款額;如屬後者,須指明此等股份或債權證已獲如此繳款的程度;但不論是屬其中何種情況,均須指明已發行或建議發行或擬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 12. (1) 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財產,須指明 ——
 - (a) 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賣主的款額,凡有多於 1 名各別的賣主,又或公司 為次購買人,則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賣主的款額;
 - (c) 與該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2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
 - (2) 本段適用的財產,即已由或建議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財產,而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有關招股章程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所得的收益中撥款支付者,或在發出招股章程當日有關該財產的購買或獲取尚未完成者;但不包括以下情況的財產——

- (a) 有關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而該合約乃並 非因預算及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而訂立,又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亦非由 於該合約所導致:或
- (b) 有關該財產的買款並非具關鍵性者。
- 13. 就任何第 12 段適用的財產而經已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買款款額(如有的話),並指明為商譽而應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 14. 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過去 2 年內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不包括付予分銷商的佣金)款額(如有的話),或指明任何此等佣金的比率。
- 15. 開辦費用的款額或估計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以及有關發行的開支款額或估計開支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
- 16. 過去 2 年內已付予、已給予、擬付予、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款額或利益,以及付予或給予有關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 17.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但此等合約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 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多於 2 年訂立者;連 同一項陳述,表明每份此類具關鍵性的合約的文本已交付處長登記。
- 18. 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招股章程內述明為 有擔保的債權證,則指明提供擔保的法團的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19. 關於每名董事在公司的發起或在公司建議獲取的財產方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範圍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商號的合夥人,則指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或該商號向公司所提供的與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 20.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股份,而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 別股份分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別股份在資本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 權利。

- 21. 如屬一直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屬一項經營不足3年的業務,則指明公司的業務的經營期間或即將獲取的業務的經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 22. 公司章程細則內關於下述事項的內容或此等內容的充分摘要,即關於董事所可行使的任何 借款權力及更改此等權力的方式。
- 23.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的詳情,如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 2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任何分期付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的詳情,如並無此等項目,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 2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已發行債權證而尚未清償的、或議 定發行債權證的款額,如並無債權證尚未清償,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 26.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債權證,則指明 ——
 - (a) 授予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以及為此等債權證而提供的保證(如有的話)的詳情;

- (b) 此等債權證的名稱,而 ——
 - (i) 在並無對公司的資產作出押記以作為債權證的保證的情況下 ——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unsecured"一字;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無保證"一詞;或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及
 - (ii) 在該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某項特定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情況下 ——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mortgage"一字;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按揭"一詞;或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 (由 1997 年 第 3 號第 57 條代替)
- (c) 就債權證而存在的任何擔保的詳情,包括擔保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除非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一項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擔保所擔保,否則債權證的名稱或任何描述均不得包含"guaranteed"一字或"獲擔保"一詞。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57 條代替)

27.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但如屬銀行、貼現行或其他公司的業務,而董事認為按該業務的性質,該項陳述並不切實可行或無價值,則可代之以一項解釋,說明為何不作該項陳述。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8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28. 如招股章程向公眾要約出售公司的股份,須指明 ——
 - (a) 股份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如賣主多於 10 人,則指明關於其中 10 位主要賣主的類似詳情及述明其餘賣主的數目;
 - (b) 公司的任何董事在如此要約出售的股份中所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的詳情。
- 29. 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30. 關於持有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股本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人,以及關於所持有關股本的款額的陳述。

第II部

須列載的報告

- 31. (1)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
 - (a) 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 (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3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3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擬備財務報表,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

- (2)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須 ——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 負債。

- (3)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 ——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 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 ——
 - (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 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 ——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32. 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購買任何業務,須 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 (a) 該業務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 3 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8 條修訂)
 - (b) 在該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由 2012 年 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33. (1) 如 ——

- (a) 須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 致公司能獲取任何其他企業的股份;及
- (b) 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或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該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 作出的任何事情,該企業將會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 (i) 該其他企業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 3 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及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8 條修訂)
- (ii) 在該其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上述的報告 ——
 - (a) 須表明其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及
 - (b)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須按第 31(3)段之內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的方式,處理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5 條修訂)

- 34. (1) 如公司的財務報表,在該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披露有一項超過公司資產值百分之十的價值,或一項不少於\$3,000,000的價值,入帳為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者,則本段的規定即告適用。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有關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每項物業的下列資料 ——
 - (a) 地址;
 - (b) 簡要描述;
 - (c) 在報告的日期的用途:
 - (d) 保有權性質;
 - (e) 公司所授予的任何分租或租賃(包括修葺義務)的條款的撮要:
 - (f) 建築物的大約樓齡;

- (g) 現時的資本價值;
- (h) 估計現時淨租金,即就公司在一段長期間(不少於3年)從物業應累算所得所估計 的平均每年淨收入,此項淨收入未有計算稅項及任何利息或按揭開支,但已將管 理及保養開支計算在內。
- (3) 為施行第(2)節而擬備的報告 ——
 - (a) 須述明有關的估值是否 ——
 - (i) 在公開市場的現時價值,並述明是否 ——
 - (A) 按投資基準;或
 - (B) 按發展基準;或
 - (C) 按未來資本變現基準;
 - (ii) 營業機構的一項資產的現時價值;
 - (iii) 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或
 - (iv) 有任何其他基準(應予述明);
 - (b) 如有關的估值是根據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者,須述明 ——
 - (i) 預計發展完成的日期;
 - (ii) 進行發展的估計成本或(如已進行部分發展)完成發展的估計成本;及
 - (iii) 有關物業按其現時的狀況在公開市場的計價值。

(4) 如公司在發行招股章程前 6 個月內,已就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任何權益取得多 於一份估值報告,須包括所有其他的此等報告。

第III部

適用於本附表第Ⅰ及Ⅱ部的條文

- 35. 如招股章程是在公司開始經營業務的日期後多於 2 年發出的,第 15 段(只與開辦費用有關之處)及第 19 段即不適用。
- 36.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 ——
 - (a) 有關買款在發出招股章程的日期並未全部繳付;
 - (b) 有關買款將從發行招股章程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收益中全部或部分 地支付或清償;
 - (c) 有關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履行性視乎該發行的結果而定,

則就本附表而言,各人須當作為已訂立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的合約的賣主,而此等合約是 為着售賣或購買公司所擬獲取的任何財產而訂立者,或是為着就該財產而訂立予以購買的 選擇權者。

37. 凡公司將獲取的任何財產是以承租方式獲取者,本附表乃具有效力,猶如"賣主"一詞已包括出租人,"買款"一詞已包括租約的代價,以及"次購買人"一詞已包括次承租人一樣。

38. 第 10 段內凡提述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處,須包括提述從配發得或議定配發得股份或債權 證的人(而該配發目的是由該人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出售的)獲取股份或債權證。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39. 為施行第 12 段,凡賣主(或其中的任何賣主)為商號,該商號的成員不得被視為各別的賣主。
- 40. 如屬一直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屬一項經營不足3年的業務,而該公司或業務只曾就其中的2年或1年擬備財務報表,第II部乃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3年之處,均由提述2年或1年 (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一樣。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8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期間須當作為一個財政年度。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42. 如編製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43. 第 II 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 (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5 條修訂)

- 44. 為施行第 6 段,關於任何人的描述,即關於該人的專業、行業或其他職業的描述,須作具體及精確的陳述;如以"公司董事"作為描述,除非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有關公司的業務的性質,否則此項描述是不足夠的。
- 45. 為施行本附表,如屬自然人的情況,地址 (address)指該人通常居住的地方。
- 46. 第 II 部所規定的任何估值報告 ——
 - (a) 不得述明或默示曾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作出專業估值,除非有關的估值乃由一名 具專業資格的估值測量師作出,而該名估值測量師乃受其專業團體的紀律所約束 者:
 - (b) 不得由作為公司的、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編製;及

- (c) 不得由任何下述公司作出 ——
 - (i) 該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ii) 該公司的最近一份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繳足資本少於\$1,000,000,或其資產並 不超過其負債\$1,000,000或以上。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5 條修訂)

47.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廢除)